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840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健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鄭舒方、鄭盛文、鄭盛仁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報相對人即債務人是否已向管轄法院聲請拋棄繼承？並提出釋明文件。

二、請具體陳明聲請人之聲明為何？（究為請求相對人連帶給付？抑為請求相對人於繼承被繼承人鄭閔中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？或為其他聲明？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